

摘要

隨著2009年國際人權日(12月10日)台灣政府宣告二大國際人權公約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協約」施行法正式生效，文化權的概念也將在法律、文化政策中受到更多的重視。由於文化的概念過於模糊、不易掌握，使得文化權相對於經濟權、政治權的概念亦較為廣泛，包含文化參與、文化消費等。有鑑於文化參與權是所有人文化權利的基本權，呼應世界人權宣言的第27條，視為文化權中最為重要的權利。本研究聚焦於文化參與面向的評估。本研究以全國民眾為對象進行文化參與之實證調查，並輔以重要文化行政官員與藝術工作人員的訪談分析，以了解台灣民眾文化參與的狀況、偏好與差異原因。研究發現受限於經濟資本、文化資本與城鄉差距的影響，弱勢團體的文化參與權難以具體落實，因此，政府在相關法律與文化政策上，一方面提供完整的文化權利的保障；一方面降低文化參與的不平等，據以保障民眾的文化參與權利。

關鍵字：文化權、文化公民權、文化參與、文化政策